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7 日证监发行字[2007]742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6.50 元，共募集资金 103,35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计 2,943.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880.3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止全部到位。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建设银行迎泽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账号为：14001410008050502839。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存入该账户，金额为：100,406.20 万元(其中：当时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25.9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9,880.30 万元)。

为了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基于银企战略合作等原因的考虑，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学府街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51900046910801，将原在中国建设银行太原迎泽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活期存款中的 20,000.00 万元转存至该账户中。后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成立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宏安煤化工有限公司”，负责  $4.5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山西安泰集团宏安煤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4001410008050508150，用于管理该账户下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

截止报告期末，按募集资金用途已使用 90,201.67 万元，账户余额合计为：10,108.76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之和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存款利息产生。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府街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 8 月 28 日，山西安泰集团宏安煤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在 2014 年，公司引进两家合作方对山西安泰集团宏安煤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后，山西安泰集团宏安煤化工有限公司成为合资公司且更名为“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该公司又分别在晋商银行太原迎泽东大街支行与中国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开立了一般存款账户，对公司资金进行结算与管理。

报告期内，除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事宜外，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0,108.76 万元，其中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府街支行账号为 351900046910801 账户中 0.69 万元，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14001410008050508150 账户中 4.83 万元，存放在晋商银行太原迎泽东大街支行账号为 35110730000007337 账户中 3203 万元，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账号为 693751518 账户中 6,900.24 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无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20 万吨焦炉煤气制甲醇及 10 万吨二甲醚工程项目变更为 80 万吨矿渣细粉工程和  $4.5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0 万吨矿渣细粉工程前期投入资金 9,338.25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0 年 11 月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无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1)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20 万吨焦炉煤气制甲醇及 10 万吨二甲醚工程项目”，计划投资 85,539.14 万元。受全球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进入 2010 年之后，甲醇、二甲醚行业并没有延续前期复苏态势，而是陷入极度低迷，销售价格与产品成本出现倒挂，众多甲醇、二甲醚企业纷纷处于亏损状态，企业被迫停产现象日益加重。而关于甲醇、二甲醚作为城市汽车燃料替代品及液化气掺混二甲醚作为民用燃料的相关国家标准或迟迟难以出台或虽出台但难以得到有效落实推进。众多甲醇、二甲醚生产企业存在严重开工不足的情况，甲醇、二甲醚市场出现明显的产能过剩。公司考虑到该项目建成后存在市场风险，同时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暂缓建设年产 20 万吨焦炉煤气制甲醇及 10 万吨二甲醚工程项目，变更为 80 万吨矿渣细粉工程和  $4.5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由于  $4.5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受行业和市场形势影响，工程进度有所放缓，为保证该项目的正常运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对该项目的出资方式，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成立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宏安煤化工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其余募集资金 38,194.77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注册成立。

(3) 为加快天然气的建设进度，经公司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引进两家合作方易高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

气丰投资有限公司对宏安煤化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山西安泰集团宏安煤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 万元，其中，公司在合资公司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0% 的股权；易高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7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35% 的股权；气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2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25% 的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公司相对控股，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山西安泰集团宏安煤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正式更名为“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无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期后重大事项：无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880.3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659.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0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焦炉煤气制甲醇及 10 万吨二甲醚工程项目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5,539.14				77.62			项目暂缓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80 万吨矿渣细粉工程		11,667.00	11,667.00		11,667.00	0.00	100.00	2010 年底	-393.92	否	否	
	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4】		10,256.48			256.4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4,341.16	78,200.57	78,200.57		78,200.57							
合计		99,880.30	100,124.05	89,867.57		90,201.6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80 万吨矿渣细粉工程前期垫支 9,338.2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余额 10,108.76 万元, 该款项用于 $4.5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因资金短缺, 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10,108.76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 并在期末进行了归还。							

注 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募集资金 1 亿元成立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宏安煤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变更为“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负责  $4.5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 256.48 万元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该项目已投资额。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0 万吨矿渣细粉工程	年产 20 万吨焦炉煤气制甲醇及 10 万吨二甲醚工程项目(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667.00	11,667.00		11,667.00	100.00	2010 年底	-393.92	否	否
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5×10 <sup>8</sup> Nm <sup>3</sup> /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	10,256.48			256.4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923.48	11,667.00		11,923.4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10 年 11 月 9 日,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2012 年 4 月 5 日,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2014 年 2 月 18 日,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进外资对山西安泰集团宏安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